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董事会提名李洪国先生、邵秀英女士、魏中传先生、张玉国先生、胡安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郭宝华先生、孟庆君先生、程华女士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认为上述8名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得处罚和惩戒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；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；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8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宝华 孟庆君 程 华

2013 年 7 月 3 日